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PML 8/10/220/89

電話 Tel. : (852) 3509 8162

傳真 Fax : (852) 2523 00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3 日會議議程第 III 項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我們就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委員在會議要求我們提供有關建議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你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來信）、轉達三個團體對改革措施的關注（三個團體的聯署意見書於你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來信中轉交），以及通過議案要求政府重新審視改革建議的細節並再另行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詳列在你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來信）。我們就上述事項的回覆如下。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一) 受建議影響的本地遊樂船隻及人員數目

正如立法會 CB(4)928/17-18(03)號文件所提及，擬議改革旨在提升本地遊樂船隻的安全。政府因而建議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第 IV 類別船隻（即本地遊樂船隻）的規管。適用於個別本地遊樂船隻的規定（包括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及檢驗規定、航行及通訊設備的優化，以及出租船隻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前要先獲海事處批准）會因應該本地遊樂船隻的大小、發牌日期以及用途（即有關船隻是否作出租以

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而有所不同。由於本地遊樂船隻是否需要滿足建議中的個別規定取決於船隻大小、發牌日期以及擬作用途等因素，受影響的本地遊樂船隻及人員數目亦會有所不同，部分船隻會需要符合較多的規定。舉例而言，截至2018年5月1日，本地發牌的遊樂船隻有接近10 000艘，當中約有760艘為海事處現時的紀錄中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該等船隻將須符合事先獲海事處批准的規定；而約有400艘遊樂船隻將須按我們的建議提供甚高頻無線電話。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制定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到要平衡業界就滿足新規定所提出的關注，以及提升海上安全的需要。正因如此，若干涉及優化船隻結構的擬議規定將只適用於在擬議改革生效後首次獲發牌的本地遊樂船隻。

(二) 擬議「長度二十四米」的基準

就擬議改革生效後首次獲發牌的本地遊樂船隻而言，我們建議採用新的基準來界定船隻是否屬於大型船隻並須符合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及檢驗規定。有別於現時以150總噸作基準，我們建議參照國際上較為慣常的做法，以「長度24米」作為新基準。英國、澳洲及馬紹爾群島亦採用同一基準。

業界的關注以及於題述會議所通過的議案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留意到要平衡業界對符合規定的關注及提升海上安全的需要。當擬定有關建議時，海事處亦有不斷與業界商討，以確保建議對業界而言是實際可行的。雖然提升海上安全的政策方向不容置疑，海事處備悉有關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並會與業界再作商討，以優化建議的細節。視乎與業界商討的進度，我們將適時再另行諮詢委員會。

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3509 8162與本人聯絡。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8年5月23日

副本送：

海事處 (經辦人：李子僑先生

傳真：2651 9711)